

普建委〔2025〕17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化解城市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。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〔2023年第1号〕和普陀区总河长令〔2024年第1号〕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我委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《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一、工程范围

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上海市曹杨中学等195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公厕垃圾压缩站、公园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、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。

三、工程投资

工程总投资为 22362.61 万元。其中:工程费用 18189.87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6.25 万元, 预备费 1656.49 万元。

项目采取代建制, 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妥否, 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